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立中

訴訟代理人 邱于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）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。

三、陳報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